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6-175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项目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本公司”、“公司”、“社会资本方”）于近日收到了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单位海口市园林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发来的《成交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项目”的成交社会资本方，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83,527.79万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

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项目进入公示期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66）。

一、项目的主要情况

- 1、项目名称：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
- 2、采购编号：sdzb2016-022
- 3、项目建设内容、选址和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绿化工程、土方工程、园路铺装、广场、园林建筑、雕塑小品、绿化给排水和景观照明工程。

项目建设选址：本项目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西岸，西侧为海口

主城区，东岸为新开发的江东组团，北起海口市旧城区长堤路新埠桥，与海甸、新埠两岛相望，南至南渡江大桥，自北向南由海口市建成区进入府城组团，项目全长12.57 公里。

项目建设规模：滨江西带状公园工程二期（江滩部分）规划用地面积133.26公顷，实际可建设总用地面积：1,274,576m²，其中：道路广场面积：124,341m²（占公园面积9.76%）；建筑面积：630m²（占公园面积0.05%）；绿地面积：796,013m²（占公园面积62.45%）；水体面积：353,592m²（占公园面积27.74%）。

4、项目总投资估算：本项目静态总投资额约为 83,527.79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其中包括建安工程费 47,977.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712.35 万元（含征地拆迁及补偿费用 27,897.70 万元），预备费 3,838.18 万元。最终建设总投资规模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项目竣工决算值为准。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项目运作方式：本项目采用“BOT”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和合同协议中约定的有关内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 risk。由实施机构对项目建设及运营进行全过程监管。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完好、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指定部门，一般为项目实施机构。

7、项目公司的设立及融资：本项目估算静态总投资约为 83,527.79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其中资本金 16,705.60 万元（占静态总投资

的 20%) 由政府方委托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社会资本方按照股权比例 2:8 分别筹集, 其中: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341.12 万元, 社会资本方出资 13,364.48 万元(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在公司注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分批到位)。剩余 66,822.19 万元(占静态总投资的 80%) 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取得。若未来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 社会资本方应采取股东借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项目公司融资到位。

8、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周期为 11 年, 其中: 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包括设计、施工期 6 个月, 存活期 3 个月, 保存期 3 个月), 运营期 10 年,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确认书后, 即进入运营期。

9、支付方式:

(1) 可用性服务费

按照社会资本在竞争性磋商中的参数报价, 结合“当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的计算公式, 据实测算出运营维护期内政府方当年的付费数额。为保障运营服务优质, 每年只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 90%, 剩余 10% 的可用性服务费纳入当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内进行绩效考核, 根据月度运营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计提, 并在当年年末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统一支付。

(2) 运维绩效服务费

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根据《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3 年版) 与《海南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定额》(2014 年版) 计算, 以成交社会资本最终磋商确定的定额(运维费) 下浮率调整, 在

运营维护期内各季度付费。

10、质量要求：符合《海口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试行）》标准，并达到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合格标准。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采购人海口市园林管理局；住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 15 号楼南楼五楼；负责人：刘名松；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有关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协助拟定本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政策、法规和规章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二）协同规划部门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绿线控制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或审核、指导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和开发区、居住区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雕塑的管理工作；（三）负责公共绿地、公园、市区道路绿化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工作；指导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等绿地的养护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园林绿化监察工作；（四）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招投标及质量监督管理；拟定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标准和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城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等职能。

2、采购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采购人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上刊登了《关于海口市小游园、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 2016-162), 确认公司为“海口市小游园、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的中标单位, 项目采购人为海口市园林管理局, 项目总投资约22,067.77万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 该项目合同尚在洽谈中。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83,527.79 万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 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6.13 亿元的 31.97%。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1 年(计划建设期如有调整以合同日期为准), 中标该项目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成交通知书》要求, 公司应于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待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2日